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的2025-2026年栖霞区（不含经开区）管线信息动态维护项目测绘及监理服务(二次招标)(标段三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栖霞区（不含经开区）管线信息动态维护项目测绘及监理服务(二次招标)(标段三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国础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62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1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国础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